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建、朱正洪、徐卫球、沈晓军、马丽英、廖述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